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修订《商船（限制船东责任）条例》（第 434 章）附表 2 以实施《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的 2012 年修正案

#### 目 的

为实施国际海事组织（IMO）对《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的议定书（1996 年议定书）的最新修订，当局建议修订《商船（限制船东责任）条例》（第 434 章）（该条例）附表 2。本文为此征询委员对拟议修订的意见。

#### 背 景

2. 政府于 1993 年 10 月 1 日制定该条例，以落实《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该公约）。

3. 《2005 年商船（限制船东责任）（修订）条例》（该修订条例），于 2015 年 5 月 3 日起实施，以反映 1996 年议定书对该公约所载责任限额的改变。

4. 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IMO 通过决议 LEG.5(99)，进一步修订 1996 年议定书的责任限额。2012 年修正案只是提高了有关丧生、人身伤害及其他索赔的责任限制，增幅为 51%。IMO 决议 LEG.5(99) 的详情见于附件。新限额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生效。

#### 建 议

5.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国际义务于本地立法实施 IMO 通过的最新修正案。因此，当局须立法修订该条例附表 2 所载的限额，反映以 IMO 决议 LEG.5(99) 通过的修订。

6. 在 2012 年修正案前和后责任限额的差异见下表：

	1996 年议定书的限额 (与现行条例 - 第 434 章 附表 2 相同)	2012 年修正案的修 订限额
1. 船舶对于丧生或人身伤害索赔的责任限制 (船舶本身旅客除外)		
总注册吨位不超过 2,000 吨	2,000,000 计算单位*	3,020,000 计算单位
总注册吨位从 2,001 吨至 30,000 吨的每一吨	800 计算单位	1,208 计算单位
总注册吨位从 30,001 吨至 70,000 吨的每一吨	600 计算单位	906 计算单位
总注册吨位超过 70,000 吨的每一吨	400 计算单位	604 计算单位
2. 船舶对于任何其他索赔 (财产) 的责任限制 (船舶本身旅客除外)		
总注册吨位不超过 2,000 吨	1,000,000 计算单位	1,510,000 计算单位
总注册吨位从 2,001 吨至 30,000 吨的每一吨	400 计算单位	604 计算单位
总注册吨位从 30,001 吨至 70,000 吨的每一吨	300 计算单位	453 计算单位
总注册吨位超过 70,000 吨的每一吨	200 计算单位	302 计算单位
3. 船舶 (本身) 旅客索赔的责任限制		
所有船舶	175,000 计算单位乘以该船 按其证书准许载运的旅客人 数所得的数额	不变

\*注:

计算单位: 特别提款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1 特别提款权约等于 10.9 港元

## 征询意见

7. 请委员考虑和支持上述建议。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5年7月

附件：IMO 决议 LEG.5(99)

## 附件 2

### 第LEG.5(99)号决议

(2012年4月19日通过)

#### 通过《〈1976年海事索賠责任限制公约〉 1996年议定书》限額的修正案

法律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九届会议上，

回顾到《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以下称《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三十三条第(2)款，

记及关于在行使任何国际公约或文书赋予它或规定的职能时应遵守的程序的《海事组织公约》第三十六条，

考虑到关于《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3条所列限額的修正程序的《〈1976年海事索賠责任限制公约〉1996年议定书》（以下称《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8条，

审议了按照《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8(1)和(2)条的规定建议和散发的限額修正案，

1. 按照《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8(4)条，通过《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3条所列的限額的、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修正案；
2. 按照《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8(7)条，决定这些修正案须在通知之日后18个月期限结束时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该日期之前，在这些修正案通过之日已是締约国的四分之一国家通知秘书长表示反对这些修正案；
3. 进一步决定，按照《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8(8)条，按照上述第2段视为被接受的这些修正案，将其被接受后18个月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照《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14(2)(a)(v)条，将本决议及载于其附件的修正案的核证无误副本送发已签署或加入《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的所有締约国；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发尚未签署或加入《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件

《〈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1996年议定书》限额的修正案

《1996年责任限制议定书》第3条修正如下：

对生命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索赔，

提及：

- "200 万记账单位" 须读作"302 万记账单位"；
- "800 万记账单位"须读作"1,208 万记账单位"；
- "600 Units of Account"须读作 "906 万记账单位"；
- "400 Units of Account"须读作"604 万记账单位"；

对其他的索赔，

提及：

- "100 万记账单位"须读作"151 万记账单位"；
- "400 万记账单位"须读作"604 万记账单位"；
- "300 万记账单位"须读作"453 万记账单位"；
- "200 万记账单位"须读作"302 万记账单位"。

\*\*\*